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法務部雷丰綾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執行長報告：(略)

陸、議題報告及綜合討論：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案號 10705-4 號，有關安非他命、大麻、新興活性精神物質上升及毒品黑數等對策，請法務部持續會商相關機關研擬妥適對策。其餘案件解除追蹤，並請有關機關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落實推動。

（三）有關張委員淑慧意見，未來在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所提列之計畫應注意目的性及反毒策略發展性，並請衛福部於業務分工方面，注意與非政府組織(NGO)之對應與聯繫，讓非政府組織力量直接、有效與政府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由臺高檢王檢察長率領檢、警、調、憲、海巡、關務 6 大系統緝毒同仁一年來之努力，本（107）年度在社區緝毒、破獲大型製

毒工廠、跨境走私毒品的各項查緝成效良好，科技化查緝方面亦有所精進，值得肯定。惟在聲請羈押獲法院之准押比率 78.55%較諸往年(102 年至 105 年)平均 85%左右偏低，有必要強化蒐證之完備性，同時讓警察機關執法時能有一致性之標準參考。後續仍請王檢察長持續統合 6 大系統，務必讓製、賣、運輸毒品者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

- (三) 有關落實社區反毒網，其中與地方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及地方賢達等建立之關係與機制，不僅能喚起全民參與緝毒，藉由適時溫暖關懷，更能帶給民眾安心，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辦理。有關張委員淑慧建議各安全網應串聯，產生加乘效果等意見，請臺高檢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 6 大系統，妥善統合社區安全網、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關懷中心等安全網。
- (四)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訂定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有通報義務，違反者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此一新制已自本年 12 月 12 日起實施，請法務部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結合業者共同防制毒害。
- (五) 有關許委員春金提到建立施用毒品之傷害面指標部分，請衛福部協助研提相關指標建議，例如因吸毒而致死亡人數、因施用毒品而住院治療人數、高風險、HIV 人數等，提供給臺高檢署整合於後續之報告中。
- (六) 有關安非他命毒情控制及新興通訊模式造成毒品擴散及蒐證困難等部分，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等反毒機關應予正視。抑制安非他命問題，不僅從緝毒面著手，也要從防毒、拒毒及戒毒等面向切入。請法務部邀集臺高檢、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整合，並進行全面性研究及研擬因應對策。其他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後之成效及問題檢討部分，亦請法務部及臺高檢，定期進行滾動檢討，隨時提出精進及解決方法。
- (七) 有關網路毒品犯罪，以及其他網路犯罪之法制檢討及改進部分，請

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法務部、內政部、通傳會等相關部會討論，俾讓整體法制更加周延。

- (八) 近期發生警方與軍中執勤人員涉毒及販毒等嚴重風紀問題，請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務必全面強化內部風紀宣導工作。

三、教育部提「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精進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為有效防止青少年好奇使用新興毒品，請教育部持續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落實各項預防作為。對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應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至於已使用非法藥物之學生，教育單位應做好輔導、轉介及追蹤，並配合社政單位邀請家長參與親子教育，共同強化家庭教育及社會支持體系，避免增加其他犯罪之高風險。此外，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持續關注學生藥物濫用之處遇工作，要注意吸毒之學生，尤其是青少年後續處遇之問題及解決，俾使他們可以真正脫離毒品危害。
- (三) 另減少新生毒品人口之成長，尤其是減少青少年吸毒人口增加，是反毒預防工作重中之重。這不是教育部單一部會之工作，而是政府各反毒機關共同之戰略目標，只要青少年、年輕人都能建立反毒意識，知道毒品危害，不碰觸毒品，臺灣毒品問題相信可以獲得改善。希望相關單位首長，與會之直轄市政府代表，無論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區塊反毒工作上，都要將此一目標牢記在心，共同努力達成。

四、內政部警政署提「跨境合作緝毒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毒品犯罪是國際性犯罪，我們不光是要「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

緝毒於境內」，也要與鄰近國家合作，負起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國際責任。請檢、警、調、海巡及關務等體系積極參與國際間執法機關間之交流，並加強蒐集國外相關毒品犯罪最新趨勢及案例，掌握情資，阻斷其金流、瓦解國際販毒組織，提升跨境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 (三) 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參酌許委員春金意見，針對跨國毒品犯罪者之背景或犯罪模式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提升緝毒成效。另有關外籍勞工之相關反毒宣導，請勞動部參酌張委員淑惠意見辦理。

柒、院長提示：

- 一、關於臺高檢署報告，近年來安非他命使用量增加，K 他命使用減少一節，除顯示政府反 K 他命之宣傳成效外，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瞭解是否為毒品價格因素，決定施用毒品者之選取。同時也請法務部及警政署注意是否為國內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增加、製毒技術提升，以致供給量增加、價格下跌，導致安非他命使用量之增加。另請警政署通令各地方警察局，針對可能出現於社區公寓及大廈之新興製毒方式，務必留意及查緝。
- 二、關於施用第一、二級施用毒品者之再犯率高；周委員涵君所提施用毒品有黑數之原因，檢驗篩劑不夠準確以及施用者易於檢驗後再度施用等問題，均屬經常發生之現況，各反毒機關應好好反思、檢討，是否過去政府所做以及提供之反毒措施，未必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因此，各反毒機關應該以有別於以往之思維、方式，就能力所及範圍調整對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方式，如從減少其接觸毒品機會，來改變、調整施用者之生活環境著手。
- 三、校園新興毒品人口產生之原因，很多都是受到同儕、或團體壓力及吸引，請教育部透過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務必留意學生生活上有無異常情事，以正面鼓勵、用愛關懷學生，避免學生誤入歧途。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